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2863

致：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厦门环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厦门环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有限	指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厦门市政集团	指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厦门国有资本公司	指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市政嵩湖	指	厦门市政嵩湖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轻工创投	指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晖鸿	指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厦门峻鸿	指	厦门峻鸿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兴鸿市政	指	兴鸿市政（厦门）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仙游兴鸿	指	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南平延鸿	指	南平延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厦门珉鸿	指	厦门珉鸿生物质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欣源环保	指	厦门欣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厦门旭鸿	指	厦门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三明锦鸿	指	三明锦鸿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临夏鹭鸿	指	临夏鹭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投资	指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1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19 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1 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3-20 号”《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承销合同》	指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IPO 保荐承销机构服务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712884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532
法定代表人	甄理
注册资本	87,520.201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环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环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环能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环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承销合同》，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

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形成了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形成了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有关

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87,520.2012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7,520.2012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在人员

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形成了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75,202,01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国有资本公司、康恒环境、厦门市政嵩湖、轻工创投，均为机构股东，该 5 名股东以各自在环能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

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4、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环能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国有资本公司、厦门市政嵩湖和轻工创投系国有股东。根据厦门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22〕349 号），厦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东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国有资本公司、厦门市政嵩湖和轻工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

关系如下：

1、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厦门市政嵩湖 60%股权，厦门市政集团持有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厦门市政集团系厦门市政嵩湖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市政集团与厦门市政嵩湖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2、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虽然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均为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的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之间均不存在任意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其他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政集团、厦门市政嵩湖、厦门国有资本公司、轻工创投虽然均为受厦门市国资委同一控制的企业，但相互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政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市国资委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机制、优先权利等特别约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形成了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从第三方承租的房屋”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受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借款等，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兴鸿市政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临夏鹭鸿于 2020 年 11 月由厦门市政集团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以及于 2022 年 5 月无偿划出至厦门市政集团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其历次增加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且其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税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漏缴或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税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手续及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管理、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现阶段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刘晓军
经办律师：吴旭日
经办律师：陈炜

2023 年 6 月 16 日